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本鄉公墓墓基使用需依所申請事項及檢附下列證件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相關許可證，並依公墓管理人員之依法督導築墓： 一、申請埋葬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驗屍報告單〕乙份，申請人〔亡者之二親等親屬且需年滿二十歲〕身分證、印章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經申請人會同本所公墓管理人員擇定墓基位址，並繳納使用規費，領取「埋葬許可證」後<u>並繳納每一墓基新臺幣三千元整保證金</u>，始得埋葬之，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營葬。 二、申請原墳墓形式修繕者應檢附亡者除戶謄本乙份，申請人〔亡者之二等親內親屬且需年滿二十歲〕身分證、印章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經公墓管理人員勘查墓基位址，並繳納使用規費，領取「墓地使用許可證-修繕」後，<u>並繳納每一墓基新臺幣三千元整保證金</u>，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未經申請即私自辦理修繕或起掘再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五至第七十八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本鄉公墓使用費（埋葬）應一次徵收，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鄉鄉民使用墓基（埋葬）收費標準： （一）六平方公尺以內〈約一.八坪〉者收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二）八平方公尺以內〈約二.四坪〉者收費新臺幣五千元整。 （三）連續設籍本鄉十年以上已遷出，死亡後願回本鄉埋葬者，視為本鄉鄉民收費，〔應檢附除戶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外鄉鄉民眾使用墓基（埋葬）收費標準： （一）六平方公尺以內〈約一.八坪〉者收費新臺幣一萬元整。 （二）八平方公尺以內〈約二.四坪〉者收費新臺幣二萬元整。 本鄉公墓使用費（修繕）應一次徵收，其收費標準如下： 三、本鄉鄉民使用墓基（修繕）收費標準： （一）六平方公尺以內〈約一.八坪〉者收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二）十二平方公尺以內〈約三.六坪〉者	第四條本鄉公墓墓基使用需依所申請事項及檢附下列證件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相關許可證，並依公墓管理人員之依法督導築墓： 一、申請埋葬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驗屍報告單〕乙份，申請人〔亡者之二親等親屬且需年滿二十歲〕身分證、印章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經申請人會同本所公墓管理人員擇定墓基位址，並繳納使用規費，領取「埋葬許可證」後，始得埋葬之，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營葬。 二、申請原墳墓形式修繕者應檢附亡者除戶謄本乙份，申請人〔亡者之二等親內親屬且需年滿二十歲〕身分證、印章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經公墓管理人員勘查墓基位址，並繳納使用規費，領取「墓地使用許可證-修繕」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未經申請即私自辦理修繕或起掘再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五至第七十八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本鄉公墓使用費（埋葬）應一次徵收，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鄉鄉民使用墓基（埋葬）收費標準： （一）六平方公尺以內〈約一.八坪〉者收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二）八平方公尺以內〈約二.四坪〉者收費新臺幣五千元整。 （三）連續設籍本鄉十年以上已遷出，死亡後願回本鄉埋葬者，視為本鄉鄉民收費，〔應檢附除戶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外鄉鄉民眾使用墓基（埋葬）收費標準： （一）六平方公尺以內〈約一.八坪〉者收費新臺幣一萬元整。 （二）八平方公尺以內〈約二.四坪〉者收費新臺幣二萬元整。 本鄉公墓使用費（修繕）應一次徵收，其收費標準如下： 三、本鄉鄉民使用墓基（修繕）收費標準： （一）六平方公尺以內〈約一.八坪〉者收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二）十二平方公尺以內〈約三.六坪〉者收費新臺幣七千五百元整。 （三）十六平方公尺以內〈約四.八坪〉者	為墓區管理，修正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埋葬及修繕均繳納保證金，以利施作完成後結案。 增加文字 增加文字

收費新臺幣七千五百元整。 (三)十六平方公尺以內〈約四.八坪〉者收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四、外鄉鄉民眾使用墓基(修繕)收費標準： (一)六平方公尺以內〈約一.八坪〉者收費新臺幣一萬元整。 (二)十二平方公尺以內〈約三.六坪〉者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整。 (三)十六平方公尺以內〈約四.八坪〉者收費新臺幣六萬元整。 <u>五、使用本鄉傳統公墓墓基面積六平方公尺以內，以下人員免收費用。墓基面積超出部分，依第一項第二款標準計收費用。</u> <u>(一)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軍人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u> <u>(二)本鄉列冊有案低收入戶，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地者，得免費供其使用，且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以本所指定墓地為限，不得任意選擇。</u>	收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四、外鄉鄉民眾使用墓基(修繕)收費標準： (一)六平方公尺以內〈約一.八坪〉者收費新臺幣一萬元整。 (二)十二平方公尺以內〈約三.六坪〉者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整。 (三)十六平方公尺以內〈約四.八坪〉者收費新臺幣六萬元整。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修正，增訂第十二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	---	--